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自願公告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本公告乃本公司在自願基礎上刊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授予合資格人士。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若干合資格人士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ii)表彰與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表現及貢獻；及(iii)留聘若干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持續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作出之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i)將合資格人士擴大至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人士(即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

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合資格人士不限於非關連僱員；及(ii)移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所規定之個人限額(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

除本公告指明之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理由及裨益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i)向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不限於非關連僱員)提供機會以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ii)進一步配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及激勵該等人士或實體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及(iii)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該等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認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於本公告日期，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無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曾獲授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